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1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11 點 30 分前由林主任秘書傑代理主持)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1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1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經濟部)

結論:

(一)有關經濟部礦務局報告，111 年 1~7 月北區砂石實際銷售量較預估銷售量減少 15.7%乙節，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受託調查單位推測原因為部分工程受缺工、缺料影響所致，惟查本會列管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7 月底，整體經費執行率 110.53%，又達成率 45.13%，亦較去年同期高 2.63%，顯與前述原因有所出入，爰請經濟部礦務局應要求調查單位確實瞭解實際原因及受影響之具體個案，有效

掌握全國砂石供需情形。

(二)以今(111)年初澎湖地區砂石船因東北季風等因素影響無法行駛，致產生砂石短缺問題為鑑，經濟部礦務局表示，目前離島砂石庫存至年底均可供應所需。惟考量東北季風影響期間約為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尚非僅至年底，故請經濟部礦務局再妥予檢視離島地區之砂石需求及庫存量是否足夠因應東北季風之變數。

(三)有關河川砂石採用固定價格讓售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確實掌握業者後端銷售之市場價格，並與經濟部礦務局建立完整之勾稽機制，確保業者販售合理之砂石價格，以防止末端價格不當哄抬情事發生。

(四)有關宜蘭縣砂石公會近期建議調整土石申購作業規定，使宜蘭地區的砂石場能就近載料且兼顧靈活性一案，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已依 111 年 8 月 3 日「研商宜蘭縣砂石公會陳情事項會議」結論辦理，包括因地制宜確實檢討讓售制度等相關規定，後續和平溪疏濬新案，已規劃業者可優先申購並就近載料，爰後續請持續辦理並請工程會持續追蹤。

(五)有關台電飛灰採用固定價格販售部分，請經濟部參考河川砂石固定價格讓售之經驗，持續精進相關管控及預防機制，讓有實際營運的業者有穩定的飛灰料源，並且要避免業者有轉賣、哄抬等不法情事發生。

(六)倘未來中國暫停機製砂出口我國，經濟部水利署已有可立即增加疏濬調度因應對策，而經濟部礦務局亦已提出「111~112 年疏濬料源增量與碎解場配合增產潛能評估」，確認針對砂石疏濬增量，各砂石碎解洗選場每月實際加工產能皆可配合疏濬增加之料源進行加工完成供應市場所需，就兩單位之預為規劃及評估，表達肯定之意。

(七)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反映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之爐石粉近期因各種因素造成日趨短缺乙節，經工程會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採固定價格因應物價波動之政策工具

應因案制宜，爐石粉售價不宜採固定價格，請經濟部國營會及工業局依前開會議結論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確實掌握預拌混凝土價格及其原料(水泥、飛灰、爐石粉)之供需及價格情形，並持續關注水泥與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情形及影響程度。

二、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提醒各機關，在建或招標中之公共工程若有鋼料供需問題，可洽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予以協助解決，避免影響工程執行成效及招標延宕。

三、國防部興安專案執行成果報告(國防部)

結論:

(一)興安專案短期內執行大量建築類工程，且各標案均為查核金額以上，經工程會統計一般查核金額以上之建築類案件決標比率相對較低，惟國防部興安專案執行之工程標案多順利執行，值得肯定，以上執行成效皆歸功於國防部之相關管控機制、各部會協助及第一線同仁戮力以赴，相關措施提供各部會標竿學習參考。

(二)提醒各機關，工程會以全生命週期概念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檢送「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予各機關妥為考量，以降低流標情形，倘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案件有遭遇困難，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四、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砂石場、土資場管理事宜)

結論:

(一)請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勞動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共同落實砂石場及土資場相關管制及稽查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共同

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有關建立砂石場及土資場違反相關法令資訊系統部分，經濟部及內政部均已依預定期限(111年8月底前)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後續仍請經濟部及內政部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規)資訊蒐集及相關管理事宜。另就工程主辦機關如何運用該資訊系統部分，請工程會另函知各機關據以辦理。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持續列管2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二、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一)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統包工程已流標3次，經國衛院檢討流標原因，係將土建工程與製劑設備兩項不同專業併於一個統包工程辦理，經調整招標策略將製劑設備納入後續擴充後於111年8月19日重新上網公告招標，預定9月21日開標。惟仍提醒衛福部及各機關統包雖有其優點，但也有適用條件，例如應考量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審查及管理工作、機關已完成之規劃及功能定位需求是否均已明確等。

(二)有關「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1年預估達成率衛福部表示可由5%提升至16%乙節，實仍屬偏低顯有關鍵課題未解決，請工程會洽衛福部釐清確認並協處；另建議國發會、主計總處及工程會辦理相關計畫核定及審議時，應考量各部會實際可執行之量能是否足夠，避免預算編列過多無法執行致影響整體執行成效。

三、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一)本案經盤點後應全面加速完成之101座橋梁(檢測41座及整建60座)部分，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

之管控工作，並加速完成。

(二)提醒各部會後續針對既有橋梁定期檢測部分，應注重橋梁檢測人員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持續提升我國橋梁檢測之品質。

(三)近期南方澳跨港大橋斷裂崩塌案經台灣宜蘭地檢署偵結起訴，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都有應負之刑事責任，倘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則相關紀錄會跟隨一輩子，爰請各機關應注意辦理相關工程時，廠商是否按圖施工、監造單位是否確實監造、維管機關是否定期檢測及維護等，均應謹慎為之，並非於竣工驗收後即無責任。

(四)有關「東石鄉臥龍橋改建工程」預定完工期程(112 年 3 月)已超出計畫期限，經交通部表示前開工程已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延續性案件，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督導所屬於預定完工期程內完成；另前開工程刻正進行橋墩等下部結構施作，後續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導主辦機關依本會 111 年 5 月 5 日通函之「防範施工中預力Ⅰ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落實辦理。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1. 請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31 日研商結論辦理，略以

（1）本案經重新檢討經費及期程，刻正提報修正計畫審議中，請交通部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於審議期間併行工程招標作業，俾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

（2）本案鋼料需求約 9,000 噸，為避免鋼料中下游加工供料廠因行情波動而無報價意願，致潛在施工廠商不願意投標，建議交通部併同評估本案由機關提供鋼板供廠商履約之可行性。

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經地方道安會報核定為影響工程之關鍵，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招標文件載明交通維持計畫經道安會報核定後，其施工順序、時程或範圍改變者，核實給予工期，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及有利後續履約執行，並協助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

(二)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1. 計畫修正刻由國發會綜整意見，請交通部依審議結果補充說明經費及工期之合理性。
2. 本案鋼料需求約 4,000 噸，為避免鋼料中下游加工供料廠因行情波動而無報價意願，致潛在施工廠商不願意投標，建議交通部併同評估本案由機關提供鋼板供廠商履約之可行性。
3.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經地方道安會報核定為影響工程之關鍵，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招標文件載明交通維持計畫經道安會報核定後，其施工順序、時程或範圍改變者，核實給予工期，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及有利後續履約執行，並協助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4 至 115 年)

1. 韓國現因疫情致鋼構產能不足，如韓國鋼構供應不及現場施工需要，即應檢討評估改由國內鋼鐵供應之可行性，請交通部督促桃機公司評估考量國內鋼鐵貨源，避免韓國鋼構缺料影響工程進度。
2. 有關鋼料供需問題，本會 111 年 6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685 號函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如有鋼料供

需問題，可洽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予以協助。

(四)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 請農委會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廣為邀請海事工程潛在廠商，俾利順利發包，並依所提各階段辦理期程確實管控。
2. 本計畫涉及南側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施工與啟用期程，請農委會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優先辦理沉箱遷移及航道疏濬，並確實掌握海象特性，在確保品質及工安前提下，把握可施工時間趲趕工進，以利離岸風電運維港早日營運。

(五)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 年)中程計畫

1. 有關本案計畫項下高雄榮家及八德榮家之工程基本設計部分,請輔導會於計畫修正期間依本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之審查意見併行修正基本設計，以利縮短修正計畫核定後之各項目作業時程。
2. 本會 111 年 1 月 4 日召會協處計畫內雲林榮家工程流標檢討，流標主因為整體採購策略方式不佳、預算不足、工作內容不明確致工期無法估算及契約書圖不合理有限制競爭情形等，請輔導會核實檢討，一併檢視 5 所榮家工程招標文件，俾利後續發包作業順行。

二、有關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111年7月底，經費達成率45.13%，較去年同期高2.63%，顯示各項公共工程仍能持續順利推動，尚無受到疫情、缺工缺料等影響，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

三、另各部會執行情形成效部分，大多屬非工程機關執行成效欠佳，如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請國發會後續編列計畫預算時，應

會同主計總處確認執行機關之執行量能是否足夠，倘屬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

四、提醒各部會，因疫情、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雖屬事實，但機關仍應有積極作為，如招標策略改進等，而非仍以因缺工、缺料等因素為工程無法決標或進度落後之理由。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